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法意字[2021]第 1627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法意字[2021]第 1627 号

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江南化工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本次重组出具了康达法意字[2021]第 0166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日止（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相关人员买卖江南化工股票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又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存在股份交易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等文件的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补充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已对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履行的授权批准程序、信息披露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康达法意字[2021]第 052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已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康达法意字[2021]第 132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

康达法意字[2021]第 157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特能集团出具的《关于延长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所就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合法合规性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特能集团通过协议受让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020 年 7 月 31 日，特能集团与盾安控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盾安控股向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江南化工 187,347,254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江南化工总股本的 15%）。

2、2020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7 号），原则同意特能集团通过受让盾安控股所持江南化工 18,734.7254 万股股份并接受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江南化工控制权的整体方案。

3、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盾安控股向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87,347,254 股流通股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特能集团持有江南化工 15%股份。

二、特能集团通过协议受让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2021 年 6 月 23 日，特能集团针对在本次重组前通过协议受让取得的江南化工 15%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如下：

(1)特能集团在协议受让取得江南化工 15%股份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该 15%的股份。

(2) 特能集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协议受让取得的江南化工 15%股份。

2、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八个月的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特能集团针对在本次重组前通过协议受让取得的江南化工 15%股份的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 飞


李 赫


李恩华

2021年6月23日